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皖医专〔2020〕101号

签发人：王润霞

关于报送《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安徽省教育厅：

现将《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试行）》随文呈报，请审示。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试行）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扩招学生 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试行）

为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105号）文件精神，深化对扩招学生的教学组织和教学改革，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畅通不同类型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为各类生源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提供便利，激发、调动扩招学生的学习积极性，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学习成果认定的范围

（一）学历教育课程

1. 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生，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一致或相近、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可认定和转换为学生对应课程学分。

2.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的学生，进入相关专业学习，其所学实践类课程与现有实践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一致或相近、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实践类课程学分。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

通过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层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

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大纲和教学内容要求相同或相近，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学分。

（三）在线课程学习成果

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课程超市单科课程服务项目和园区学分银行转换平台、超星学习通、雨课堂、职教云、蓝墨云班课等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上获得的学习成果，可结合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等认定和转换对应课程的学分。

（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

可根据专业覆盖的 X 证书的有关要求和所学内容，根据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认定和转换为相关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可根据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认定和转换为相应课程的学分。

（六）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行业企业认定的专项能力证书等，可根据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按照实质等效原则，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

（七）行业专项能力证书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项能力证书及其他行业企业执

业资质证书等，可根据此类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按照同质等效原则，确定可以认定为相应专业对应课程学分的证书名称和级别，并认定和转换为相对应课程的学分。

（八）专业成果类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学生培训证书、业绩奖项、荣誉称号等情况，经学校组织有关部门评审后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学分。

（九）经历与资历类型

学生的职业（工作）经历、服役经历、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体现职业经历、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学习成果等，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经学校评审后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专业的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

二、认定程序及审核流程

（一）提出申请

学生在每学期课程结束前 2 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交辅导员汇总后报送至所在系（部）。

（二）系（部）审核

系（部）负责学生递交材料的收集，组织系（部）专家进行初审，并给出认定意见。

（三）学校审核

每学期课程结束前 1 周，学校组织专家对系（部）审核意见进行审核认定，结果由教务处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四）申请复核

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结果公布后，学生可以对结果进行复核，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才能根据结果进行认定和转换。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校、系（部）两级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工作领导小组，校级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系（部）工作领导小组由系（部）主任、总支书记任组长，教学副主任、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以及教学秘书、学生秘书任成员。

校级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为统筹协调、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级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工作。系（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为收集、整理汇总，并初步审核学生学习成果。

四、有关要求

1. 学生应提交申请表，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系（部）不予审批通过，已经审核通过的课程取消通过资格。

2. 原则上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该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其中，专业课认定和转换的学分不得超过专业课学分的 50%。

3.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不同层次的多项成果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4. 各级各类证书、科学研究、培训、荣誉等成果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以最高学分认定和转换，不得重复应用。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附件：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电话	
系（部）		专 业		班 级	
申请学习成果基本信息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注：应附证明材料（成绩单、证书、论文、荣誉、经历等）复印件。				
申请认定和转换相关课程信息					
课程情况	课程代码	课 程 名 称	课程属性	学 分	
系（部） 审核	系（部）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
